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2081110703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小客車駕駛人責任保險(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一體)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p>第一章 共同條款</p> <p>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p> <p>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一部分。</p> <p>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p>
承保項目	<p>第二條 承保項目</p> <p>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p> <p>一、汽車車體損失責任保險</p> <p>二、汽車乘客責任保險</p> <p>三、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p>
名詞定義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本保險契約使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列名持有駕駛執照得合法駕駛小客車之人。</p> <p>二、車主：係指事故當時被保險人駕駛之小客車的所有人。</p> <p>三、乘客：除駕駛人外，乘坐或上下事故當時被保險人駕駛之小客車的人。</p> <p>四、小客車：座位在九座以下之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但不包括營業小客車及救護車。</p>
共同不保事項（除外原因）	<p>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除外原因）</p> <p>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亂、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p> <p>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p> <p>三、被保險人或車主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p> <p>四、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p> <p>五、未經車主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小客車所致者。</p> <p>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小客車所致。</p> <p>七、被保險人駕駛小客車從事犯罪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p> <p>八、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p> <p>九、被保險人駕駛小客車從事教練車用途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p> <p>十、被保險人因受酒精影響駕駛小客車所致。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p> <p>十一、因颱風、暴風、洪水或因雨積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p> <p>十二、被保險人所駕駛小客車之車主為被保險人本人、家長、家屬、四等血親或三等姻親以內之親屬。</p> <p>十三、被保險人為車輛登記所有人之負責人或所屬員工；員工非執行勤務者不在此限。</p> <p>十四、被保險人駕駛車輛為向租賃公司承租之長期租賃車。</p>
共同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p>第五條 共同不保事項（除外責任）</p> <p>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p>

	<p>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p> <p>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三、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駕駛之小客車不在此限。</p>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p>第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p> <p>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p> <p>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p> <p>要保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述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p>
保險費之交付	<p>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p> <p>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p> <p>未依前項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p>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費之退還	<p>第八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費之退還</p> <p>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p> <p>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p> <p>二、終止生效之日期。</p> <p>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p> <p>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p> <p>短期費率係數表</p> <p>經過期間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經過期間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p> <p>2日4%</p> <p>3日5%</p> <p>5日8%</p> <p>7日10%</p> <p>10日11%</p> <p>14日13%</p> <p>17日14%</p> <p>21日16%</p> <p>24日17%</p> <p>27日19%</p> <p>1個月20%</p> <p>45日24%</p>
防範損失擴大義務	<p>第九條 防範損失擴大義務</p>

	<p>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均有防範維護之義務，倘被保險人未履行其義務，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p> <p>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p>
其他保險	<p>第十條 其他保險</p> <p>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事故，如有其他保險時，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p> <p>一、該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屬於財損責任部份，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優先賠付。於體傷責任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保險金額部份優先賠付之，惟最高以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為限。</p> <p>二、該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於超過該保險給付部份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份。</p> <p>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致發生賠償責任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而言。</p>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p>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p> <p>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應檢具之各項文件。</p>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p>第十二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p> <p>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p>
和解之參與	<p>第十三條 和解之參與</p> <p>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除共同條款第九條所規定之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乘客及車主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p>
直接請求權	<p>第十四條 直接請求權</p> <p>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p> <p>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p> <p>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p> <p>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p> <p>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p>
求償文件之處理	<p>第十五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p> <p>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p>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p>第十六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p> <p>被保險人駕駛之小客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p> <p>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p> <p>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p> <p>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p> <p>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p>
代位	<p>第十七條 代位</p>

	<p>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p> <p>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p> <p>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p>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p>第十八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p> <p>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p>第十九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p> <p>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p> <p>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p>
時效	<p>第二十條 時效</p> <p>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p> <p>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p> <p>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p> <p>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p>
管轄法院	<p>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p> <p>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法令之適用	<p>第二十二條 法令之適用</p> <p>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p>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p>第二十三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p> <p>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定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反之，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p> <p>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2. 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3. 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p>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p>
適用區域	<p>第二十四條 適用區域</p> <p>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p>
承保範圍	<p>第二章 汽車車體損失責任保險</p> <p>第一條 承保範圍</p> <p>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管轄範圍內駕駛之小客車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依法對車主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p> <p>對造汽車雖肇事逃逸無法確認，但經憲警現場處理且經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p>
保險金額	<p>第二條 保險金額</p> <p>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事故之財損」之保險金額，係指於本公司對每一次約定承保事故車體毀損滅失之最高賠償責任額而言。</p>

不保項目	<p>第三條 不保項目</p> <p>被保險人駕駛小客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p> <p>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現場處理且經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p> <p>三、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p> <p>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p> <p>五、置存於小客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p> <p>六、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p> <p>七、被保險人駕駛小客車肇事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p> <p>八、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p>
理賠範圍	<p>第四條 理賠範圍</p> <p>被保險人駕駛小客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p> <p>二、拖車費用：移送被保險人駕駛之受損車輛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p> <p>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p>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p>第五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p> <p>被保險人駕駛之小客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其修復費用超過現值四分之三以上時，依本章第七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得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但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p> <p>一、修復賠償</p> <p>(一) 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合理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p> <p>(二) 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p> <p>(三) 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p> <p>二、現金賠償</p> <p>(一) 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p> <p>(二) 以協議方式賠付現款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修理前之勘估	<p>第六條 修理前之勘估</p> <p>被保險人所駕駛之小客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二十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p>
全損之理賠	<p>第七條 全損之理賠</p> <p>被保險人所駕駛之小客車發生承保範圍之毀損滅失而其修復費用超過現值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依全損理賠。如全損理賠金額超過保險金額時，本公司依保險金額賠付之。其車輛之重置價值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定各類廠牌型式汽車重置價值表最新版本為原則。</p> <p>現值 = 重置價值 * (1 - 25%) 使用年數</p> <p>使用年數取兩位小數點</p>
理賠申請	<p>第八條 理賠申請</p> <p>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契約第一章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如有必要)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p> <p>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p> <p>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p>

	<p>四、和解書或判決書。</p> <p>五、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者，加附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p> <p>六、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p> <p>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p> <p>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p>
承保範圍	<p>第三章汽車乘客責任保險</p> <p>第一條 承保範圍</p> <p>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管轄範圍內因駕駛之小客車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並以此為直接原因致乘坐或上下該小客車之乘客遭受身體傷害、失能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承保人數	<p>第二條 承保人數</p> <p>本保險契約所稱之承保人數，以行車執照所載乘載人數（扣除駕駛人）為限。</p> <p>倘發生意外事故當時，被保險人駕駛之小客車搭載乘客人數超過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承保人數時，本公司對每一乘客之保險給付，均僅按約定承保人數與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賠償之責。</p>
保險金額	<p>第三條 保險金額</p> <p>乘客遭受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身體傷害、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p> <p>一、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就該傷害加以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如被保險人未能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醫或就醫時未在全民健康保險指定醫院接受診療，本公司按其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契約所記載的「每一個人傷害」保險金額為限。</p> <p>二、死亡或失能以意外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者為限，依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額給付死亡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或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本公司依所附失能等級之賠償比率乘以保險金額後之數額給付失能保險金。乘客因同一事故同時致成兩項以上失能程度，本公司按較高一級失能保險金給付之。事故發生後乘客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一年仍未尋獲，或失蹤乘客之繼承人能證明該失蹤乘客可能因本保險之意外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先行墊付死亡保險金。倘該失蹤乘客於日後發現生還時，應將已領之死亡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知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p> <p>三、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一意外事故之總額」為「每一個人死亡或失能」乘上「承保人數」所得，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事故所負賠償責任之最高限額。</p>
不保事項	<p>第四條 不保事項</p> <p>乘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失能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一、乘客之故意行為。</p> <p>二、乘客之鬥毆、自殺或犯罪行為。</p> <p>三、乘客本身之疾病、疾病失能。</p>
保險給付的限	<p>第五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p> <p>本保險契約失能或死亡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p>
理賠申請	<p>第六條 理賠申請</p> <p>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第一章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如有必要)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乘客責任保險體傷保險金</p> <p>(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p> <p>(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p> <p>(三) 合格醫院或診所醫師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單據。</p> <p>(四) 申請失能保險金者應檢具合格醫院或診所醫師之失能診斷書或鑑定書。</p> <p>(五) 和解書或判決書。</p> <p>(六) 戶口名簿影本。</p> <p>(七)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一章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p>

	<p>(八) 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許可本公司查閱乘客病歷之授權書。</p> <p>二、乘客責任保險死亡保險金</p> <p>(一) 理賠申請書。</p> <p>(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p> <p>(三)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合格醫院或診所醫師之死亡證明書。</p> <p>(四) 除戶戶口名簿影本。</p> <p>(五) 和解書或判決書。</p> <p>(六)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p> <p>(七) 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許可本公司查閱乘客病歷之授權書。</p> <p>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p> <p>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p>
承保範圍	<p>第四章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p> <p>第一條 承保範圍</p> <p>第三人責任險分為體傷責任險及財損責任險兩部分，其承保範圍如下：</p> <p>一、傷害責任</p> <p>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管轄範圍內因駕駛之小客車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如該汽車同時為其他責任保險之被保險汽車，本公司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部分於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內優先賠付。保險事故發生時，該車輛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而經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予以理賠再轉向被保險人追償時，本公司同意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補償之。</p> <p>二、財損責任</p> <p>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管轄範圍內因駕駛之小客車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如該汽車同時為其他責任險之被保險汽車，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內優先賠</p>
保險金額	<p>第二條 保險金額</p> <p>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傷害」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p> <p>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傷害」保險金額限制。</p> <p>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於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所有財物損失之最高責任額。</p>
不保事項	<p>第三條 不保事項</p> <p>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人駕駛之小客車或已自該小客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該小客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p> <p>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人駕駛小客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五、被保險人駕駛之小客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以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六、被保險人駕駛之小客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七、被保險人駕駛之小客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p>
理賠範圍及方式	<p>第四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p> <p>傷害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p> <p>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p> <p>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療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p>

三、交通費用：以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療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四、看護費用：以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期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及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療費及醫師診斷書記載之應繼續治療期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八、其他傷害或死亡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財損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需之實際費用。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受損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現金價值為限。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回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理賠申請

第五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契約第一章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一) 傷害：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 診斷書。
4. 醫療費收據。
5. 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6. 和解書或判決書。
7. 戶口名簿影本。
8.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一章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 死亡：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 死亡證明書。
4. 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5. 和解書或判決書。
6.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二、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 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 發票或其他憑證。
- (五) 照片。
- (六) 和解書或判決書。
- (七)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